

YY02, YY03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延川站、清涧北站

建筑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0FW202301200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站房设计项目 已由 / 以 西成客专陕西公司关于委托开展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站房建筑设计招标工作的函 西成工函[2023]191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 项目出资比例为 / 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 YY02, YY03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延川站、清涧北站建筑设计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位于陕西省北部, 线路自西延高铁终点延安站贯通引出, 向北依次经延安市宝塔区、延川县, 榆林市清涧县、绥德县、米脂县、横山区、榆阳区, 预留向鄂尔多斯方向延伸条件。新建线路长度238.71km, 其中, 延安市境内82.21km, 榆林市境内156.50km。设计速度采用350公里/小时。

招标范围及内容: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延川站、清涧北站及站台雨棚、跨线设施等相关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YY02 YY03,

2.1 YY02 YY03, 工程数量为: YY02延川站, 工程数量为5000平方米; YY03清涧北站, 工程数量为5000平方米。, 里程/范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编号: YY02 YY03

投标人必须具备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或由境外合法注册的

法人实体与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联合体，境内设计机构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中境外注册的设计机构须依本国或本地区的管理规定具有建筑设计的执业许可或经营许可的资质，业绩要求为：投标人须具有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国内外交通建筑设计项目的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境内设计机构。

3.2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提出投标。

3.3其他要求：（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等同），且具备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类似项目设计经验；建筑专业主设计师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等同）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等同）。（2）招标人对技术方案得分排名前6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支付补偿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获优胜方案的其余两家投标人每家支付补偿金10万元人民币（含税），对其余投标人每家支付补偿金5万元人民币（含税），对中标人不支付补偿金。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3年09月04日 09:00 至 2023年09月08日 16: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 09:00:00 至 2023年11月21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市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recc.com.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淀区北蜂窝路乙29号

邮 编: 100038

联 系 人: 张凯

电 话: 010-51841933

传 真: /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

日期: 2023年08月31日